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
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请输入关键字



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互动

专题

资料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委属动态

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与民族画报社召开2023年度翻译业务工作座谈会

日期：2023-12-22 来源：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为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，推动画报民文版高质量发展，12月20日，民族画报社总编室主任李睿劼一行7人到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，就《民族画报》改版出刊合作事宜进行了座谈。会前，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党委书记、局长陈明华与民族画报社的同志见面并对他们到来表示欢迎。

座谈会由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副局长包乌尔江主持，翻译局业务处和蒙古、藏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朝鲜语文室主要负责人参加。会上，民族画报社介绍了来局调研座谈的目的，传达了民族画报社从2024年第1期起，根据“文化润疆”战略要求及出版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，借鉴蒙古文版和朝鲜文版独立办刊的经验做法，将藏、维吾尔、哈萨克文版也独立出刊，并对蒙古、藏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朝鲜等5个民文版画报的正文字数、出刊流程、出刊时间等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的决定。

包乌尔江指出，翻译局承担《民族画报》民文版翻译任务三十年来，在国家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翻译局和民族画报社党委的共同努力下，双方沟通合作顺畅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完成了蒙古、藏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朝鲜五个语种《民族画报》的翻译审定工作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与会同志围绕藏、维吾尔、哈萨克文版改版相关事宜展开了热烈的讨论，交换了意见，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，并一致表示全力配合支持做好《民族画报》民文版翻译审定工作。

[中央统战部](#)[中国政府网](#)[国务院部门](#)[地方政府](#)[直属单位](#)[地方民委](#)[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](#)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微信